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各（系）所甄選規定彙整表 111.06.29

系所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四年制學生須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須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劃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學習成果及獲獎紀錄 4.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20%者(前五學期平均)，始有資格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3.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50%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3. 四年制轉學生修業至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滿二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與修課計劃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110.12.16 教務會議增訂第三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各（系）所甄選規定彙整表 111.06.29

系所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20 % 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在職進修班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劃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預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至多以三學分為限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20% 者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二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班級成績排名名次證明書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6. 特殊表現者需提供老師推薦函 （一位老師限推薦四位學生）	書面資料審查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50%(含) 或有卓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 2. 在學學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 50% 以內，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各（系）所甄選規定彙整表 111.06.29

系所	甄選標準	繳交資料	甄選方式	備 註
景觀系碩士班	1. 四年制學生需修業滿五學期。 2. 在學學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50%以內，得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 4. 研究與修課計畫 5. 獲獎紀錄 6.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50%者前五學期平均))，或有特殊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2. 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班級成績排名名次證明書 4. 獲獎紀錄 5.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6. 特殊表現者需提供老師推薦函	書面資料審查	